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各要求，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确保疫情期的招生工作中师生主体不受感染；各环节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科学选拔，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政审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组织管理

根据我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在学校招生就业领导小组

的指导下，成立相关复试组织机构，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督查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三、复试安排

(一) 复试条件

达到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和符合我校调剂要求、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的考生可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复试。不考虑破格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1. 一志愿考生

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划线，总分 10 分，单科线不，且各类照顾政策不重复或累加享受）。

学科门类	复试 总分	复试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
网络空间安全学硕	264	37	37	56	56
电子信息专硕-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	264	37	37	56	56
电子信息专硕-计算机领域	264	37	37	56	5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54	37	37	56	56

2. 调剂考生

(1) 基本条件。符合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相关报考条件。由于疫情因素，经研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机关招录考相关要求，结合《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

好 2020 届全国普

第五十八条，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 。

（三）复 报名方式

凡符合我 复 报名 格的学生，在接到我 发出的复 知后，及时确认参加复 和考前培训，学习《北京电子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程复 考场规则》。 剂正式报名以在研招网 剂平台上报名为准，我 剂报名时 定于**5月20日**，**具体窗口期为00:00—14:00**， 时系统将自动关 。

（四） 格审查

一志愿考生于5月18日前、 剂考生于5月21日前，将 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发 至 gr@besti.edu.cn（ 件标 格式：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复 格审查材料+专业+姓名， 件文件名为：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复 格审查材料+专业+姓名，所有材料置于一个文件夹，文件名和排列 序与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 。

格审查材料要求如下：

1. 有效 份证件（正反 在一 中呈现）；
2. 入学考 的准考证；
3. 全国硕士生入学考 报名信息简表；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5. 大学期 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6. 政审表（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完整，并加盖相应公章，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 于复 结束后一周内提交）；
7. 信复 承 书；

8. 个人信息简表；

9. 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函；

注：政治审查和体检在复试结束后进行，且在新生入学时再次进行学历核查和体检，凡资格审查、政治审查、健康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五）复试方式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复试采用全程网络复试方式，在线平台为腾讯会议与腾讯会议组合，实行双机位模式，即要2台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考试作答方式为考生从命题专家组建的题库中随机在线抽取题目进行在线回答。

（六）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专业能力测试（50分）考核招生简章上的复试科目和程序设计内容，复试专业科目分为4个组合：①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组成原理；②通信电子电路、信息论；③模拟电路、数字电路；④离散代数、概率论。网络空间安全学术型硕士是④ 1；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是②与③的2 1；计算机技术领域专业学位硕士是①与④的2 1。综合能力测试（50分）考察学生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分析能力等。

注：考生于5月21日前在指定地点填写复试专业科目选择结果，学校将依据申报汇总情况，组织安排考生复试。

（七）复试时

5月23日 8:00—18:00

(八) 复 程 序

1. 正式复 前一天（5月22日）组织考生 行培训；
2. 考生抽签确认复 序；
3. 考生依次 机 入复 专家组网络复 房 ；
4. 专家 证 考生各 信息后，考生 机抽取考 ；
5. 考生在规定时 内作答；
6. 专家打分；
7. 复 结果公示。

四、录取

公示无异议后，我 将组织政审，政审合格者，方可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学 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新生，在接到录取 通知书后，必 及时申 保留入学 格，否则不予保留。

五、体检

1. 拟录取考生必 提交 3个月内二级甲等及以上 医 的体检报告，否则视为体检不合格。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 、卫生 、中国残联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六、监督

1. 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纪委办公室受理考生投 ，监督电 ：
010-83635026。 ； 分

2. 北京教育考试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北京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 5 月 8 日